

913 件，結果亦全數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華映公司及友達公司提出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該二事業於過渡期間排放至霄裡溪之放流水質不影響該溪正常灌溉用途。現階段該二事業及桃園縣政府已依該署要求之時程及方法，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高導電度廢水外運處置排放，預計可使霄裡溪兩縣分界處龍興大橋之導電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750 μ s/cm 之目標。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未依前開環評會議結論審核友達公司之改排及展延申請案，於本（101）年 2 月 14 日逕行同意原排放許可證展延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同年月 17 日函請該府儘速更正。該署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函該府撤銷其核發許可證展延之處分。
- 三、另友達公司 101 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該部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確認霄裡溪不再作為飲用水水源。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桃園縣政儘速完成適法之處分。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1）

陳委員就重新評估核四廠相關建設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停工、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之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進行強化措施，致無法符合預定時程，目前臺電公司已聘請國內外具專業經驗之專家或機構協助解決各項問題，期透過完整而縝密之測試，驗證工程建造與各項設備之功能符合設計規範要求。另臺電公司為避免在主排程重要里程工項推進時，遭遇法規、設計、施工、品質及設備等問題影響工期，刻正就現場設施進行全面系統化檢視，以提早發掘及解決潛在問題，並建構策略指揮中心，納入國外具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釐清潛在問題及對工期進一步合理評估，目前該公司尚在進行整體計畫工期與投資總額評估。
- 二、另核四廠均化發電成本與其他各類基載電廠發電成本相比，仍具經濟優勢，估計核四廠 2 部機組運轉後與相同容量之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相較，每年可減少 1,620 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本部秉持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信念，已成立「督導臺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督導核四工程施工進度及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以確保核能安全。目前核四廠 1 號機正進行系統測試工作，尚未裝填燃料，並無輻射外洩之顧慮。未來臺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管制檢查，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始裝填燃料，並於「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 三、國際上大多數早期興建之核電廠，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水池容量有限，無法貯存核能電廠運轉

40 年所產生之所有用過核子燃料，臺電公司現有運轉中之核一廠及核二廠亦然。

臺電公司已規劃在核一廠、核二廠內另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各 1 座。核三廠及核四廠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水池容量設計均足供運轉 40 年所需。目前國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皆安全貯放於各核電廠及蘭嶼貯存場中（蘭嶼貯存場自 85 年起未再接收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根據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核四廠目前之規劃，其倉貯容量均可使用至電廠除役。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屬長期性工作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預收適當費用成立基金，妥善保管運用，以確保爾後後端營運工作執行之經費無虞，臺電公司爰於 76 年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自該年度開始逐年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發電量提列後端基金，並成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自 86 年起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未來核四廠開始運轉後，亦將提列後端基金費用，以支應該廠營運後核廢料處置等相關費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2）

林委員就建立全國志工銀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培訓長期照顧志工部分

（一）因應人口快速老化所致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內政部業配合本院 91 年核定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將居家服務之補助對象，擴大到一般戶失能民眾；於 97 年併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內政部於 92 年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培訓照顧人力。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計 6,304 人，服務人數計 3 萬 3,188 人；據內政部調查，民眾使用居家服務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

（三）為加強友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之建置，內政部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主動發掘並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到宅評估，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所需照顧服務，並運用志工人力，輔助提供失能長輩關懷問安、文書服務、陪同上街購物或就醫等服務。

（四）有關長照志工人力訓練，行政院衛生署已表示將納入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二、志工人力銀行部分

（一）為因應全國志工人數快速成長，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統整與服務媒合，內政部於 92 年完成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的建置，並檢討加強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積極輔導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運用志工平台建立並更新志工人力資料，俾利志工人力資源運用。

（二）有關志工銀行制度建立，學者認為必須就地區特性、文化不同而有不同方式，相關遊戲